证券代码: 874568 证券简称: 志达精密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并修订 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修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 议批准。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 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提高业务发展水平与能 力, 规范投资决策程序, 加强决策科学性, 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 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 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均为非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 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协助战略委员会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估,并对检查、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
 - (六)对公司科技创新有关的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公司附属企业、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上报重 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 本情况等资料;

- (二) 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初审, 签发立项意见书, 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公司附属企业、子公司、分支机构对外进行协议、 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 (四)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 提案。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初审并签发立项意见书的备案工作可以由专门工作人员负责,也可以由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一名委员会委员负责。

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的备案登记材料应由备案登记工作的负责人妥善保存。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办公室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临时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七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前述通知期可以豁免。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 使表决权。每位委员至多可以接受一名委员的委托,接受两名以上委员的委托, 视为无效委托。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成员可以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 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 战略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议事规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